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前稱 Cyber On-Ai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5,041	4,106	10,762	13,717
銷售成本		(3,482)	(2,863)	(7,221)	(9,999)
毛利		1,559	1,243	3,541	3,718
利息收入		31	2	63	8
其他收入		—	7	—	14
折舊及攤銷		(381)	(413)	(1,197)	(1,469)
廣告及推廣開支		(1)	(3)	(25)	(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82)	(2,054)	(8,784)	(8,525)
商譽攤銷		(171)	(1,851)	(515)	(5,553)
經營虧損		(945)	(3,069)	(6,917)	(11,833)
財務費用		(181)	(130)	(940)	(704)
除稅前虧損		(1,126)	(3,199)	(7,857)	(12,537)
稅項	4	—	—	—	—
股東應佔虧損		(1,126)	(3,199)	(7,857)	(12,537)
每股虧損－基本	6	(0.01)港元	(3.85)港元	(0.04)港元	(15.08)港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賬目乃以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一致。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				
銷售貨品	1,083	2,088	4,555	6,959
短期合約收入	3,958	2,013	6,205	6,536
服務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	5	2	28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	—	—	—	194
	<u>5,041</u>	<u>4,106</u>	<u>10,762</u>	<u>13,717</u>

3. 終止經營業務

分授內容特許權及人才招聘服務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業務。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分授內容特許權				人才招聘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外界銷售	—	—	—	—	—	—	—	194
-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	17
經營成本	—	—	—	—	—	—	—	211
除稅前虧損	—	—	—	—	—	—	—	(1)
稅項	—	—	—	—	—	—	—	—
除稅後虧損	—	—	—	—	—	—	—	(1)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由於難以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二零零三年同期之遞延稅項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相應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126,000港元及7,8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3,199,000港元及12,5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4,831,447股及181,864,175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831,447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虧損，已就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53,022	(90,616)	(37,594)
該期間虧損	—	—	(12,537)	(12,53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022	(103,153)	(50,13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53,022	(126,168)	(73,146)
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償還 貸款票據（包括未繳付的應計利息）	40,569	—	—	40,569
本期間虧損	—	—	(7,857)	(7,8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69	53,022	(134,025)	(40,4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0,8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同期約13,700,000港元減少約21.5%。營業額減少之原因為競投項目之競爭激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約3,700,000港元略為減少約4.8%至約3,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營虧損約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8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1.5%。此乃由於商譽攤銷顯著減少以及管理層實施之控制成本措施奏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9.5%及39.8%。

業務回顧

1. 無線應用及網絡解決方案

無線應用解決方案包含無線系統（包括流動網絡或無線局域網（「WLAN」）），而網絡解決方案則包括電腦網絡、數據通訊網絡、WLAN及同步系統網絡之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網絡解決方案之收入由去年同期約7,000,000港元下降至約4,600,000港元。收入下降之原因為競投項目方面競爭激烈。

除了持續向客戶銷售WLAN保安系統外，本集團供應商亦將現有WLAN保安系統重新定位為可配合固網及無線網絡的保安平台。全新定位有助本集團將銷售市場由無線擴闊至固網範疇。

隨著其中一名現有供應商推出新產品，本集團自其中一項新產品，研究出嶄新網絡解決方案，有助流動營辦商擴充其網絡覆蓋範圍至偏遠地區或固網營辦商難以鋪設專用線路之地區。

除網絡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充分善用其工程人員於無線及同步系統方面之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周全服務。於過去數月，本集團取得香港一家公共交通機構有關同步系統服務之訂單，另取得一家物流公司有關測試及啟動新設WLAN系統之訂單。

2. 項目及工程服務

由於市場競爭仍然非常劇烈，項目服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6,100,000港元下降至約5,100,000港元，而工程服務之營業額則由去年同期約400,000港元增至約1,100,000港元。

隨著香港另外兩家流動營辦商推出3G服務，其他未取得3G牌照的營辦商更加進取，積極透過擴闊網絡覆蓋範圍、優化現有網絡以及採用新系統取代現行系統，改善其網絡質素，務求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完成多個項目，包括於大老山隧道、荔景地鐵站及柏齡大廈佈設無線電通訊系統。

3. 媒體／娛樂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ediamaster Limited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Mediamaster Limited 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合共 11,626,203 美元（約相當於 90,600,000 港元），收購 M8 Entertainment Inc.（「M8」）全部投票權約 51.0%。M8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有關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公映許可權批授業務。M8 之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收購 M8 可讓本集團透過投資已具規模之北美獨立電影製作／發行集團，進一步打入媒體／娛樂業，且 M8 可推動本集團之業務增長，並擴大收入基礎。

由於收購 M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故 M8 由收購完成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展望

除物色具價格競爭力的新產品外，本集團亦向流動營辦商推出其中一名現有供應商的新解決方案，以助其以更快速度進佔難以設立基站之地區，藉此擴展新覆蓋範圍。

一名流動營辦商已試用有關解決方案，而本集團亦已向其他固網營辦商及政府部門示範系統，反應令人欣喜，本集團相信此項解決方案將可吸引來自其他流動營辦商之需求。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善用工程人員的專業知識，提供高利潤之專業服務。憑藉有關專業服務，工程人員可向客戶推介網絡解決方案，預期銷售將隨之增加。

繼本公司公佈收購 M8 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可能進行有關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進一步進軍媒體／娛樂業。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 8.50 港元發行合共 31,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256,000,000 港元將撥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及物色任何具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致力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蔡永堅	1,329,600	—	—	—	1,329,600	0.65%
蘇錦榮	91,200	—	—	—	91,200	0.04%
魯連城	—	—	364,800	—	364,800	0.18%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120,000,079	58.5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0,000,079 （附註1）	58.58%
張松橋	實益擁有人	17,654,000	8.62%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9.28%
鄒紹樑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00,000 （附註2）	9.28%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為擁有Mediastar所持120,000,07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由鄒紹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紹樑先生被視為擁有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所持1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概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由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

(c)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採納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及黃之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yberonair.com>。